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黑01破86号

本院根据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和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等五公司）申请，于2022年11月21日裁定对工大高新公司等五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工大高新公司等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2022年12月21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巡船胡同16号院内综合楼；联系人：林梦莎、陈文基、池万里；联系方式：18944501435、1554647695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召开，会议召开方式和地点等具体信息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院印]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